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填写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职辐所实验设备维修项目

合同内容：职辐所实验设备维修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职辐所实验设备维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职辐所实验设备维修（合同内容）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50258）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采购依据：[2025]25208 号、[2025]25210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询标承诺；d.投标文件；e.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水中氚自动电解浓缩装置 1 套、低本底总 α β 测量装置 1 套、氧化燃烧装置 1 套、超低本底高纯锗伽玛能谱仪 1 套】

四、合同总价

- 1.本合同总价为【贰拾万捌仟元整】人民币（【208000.00】）元。
- 2.分项价格：【水中氚自动电解浓缩装置 19550 元、低本底总 α β 测量装置 27220 元、氧化燃烧装置 21230 元、超低本底高纯锗伽玛能谱仪 140000 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 为合同总价的 40%;

2	所有仪器故障维修完毕可正常使用后进行最终验收, 并通过验收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总价的 60%。
---	-------------------------------	---

3.支付周期

预付款支付周期: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 (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 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 扣除已完成检测数量对应费用后, 需按未完成比例退还甲方检测服务费用。

4.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5.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账 号: 【201000072814033】;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完成所有仪器的维修工作】;

2.履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八、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 统筹相关工作, 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 控制工作质量, 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 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 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另行安排服务商, 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俞顺飞】，电话：【15058173763】。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海】，电话：【18968631974】。

九、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1.1项目完成检测时间或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2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1.4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1.5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期内对乙方从合同、实验室资质、实验室安全、员工档案、标本全程管理、仪器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质量保证、结果报告和售后服务 10 个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

〔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无】；分包金额：【无】；分包供应商：【无】；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

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2.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4.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仲裁相关费用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 3%违约金。

5.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九、服务考核”已有规定内容的,按“九、服务考核”规定执行。

7.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无】。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

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3.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为合同附件。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E 座 1701】

邮政编码：【310057】

邮政编码：【310027】

电 话：【0571-87115070】

电 话：【0571-850215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账 号：【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201000072814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519887】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3010656058688XT】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合同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韩子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19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9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